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曾上游

曾上游，男，1970年1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25年9月调入本公司任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 专业责任人 陈龙清

陈龙清，男，1967年12月出生，现任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4年6月调入本公司任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曾上游

近 10 年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 陈龙清

近 10 年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运营官，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级）。现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曾上游

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境外上市公司分会（筹）委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2. 专业责任人 陈龙清

兼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陈龙清先生具备高级经济师专业资质。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曾上游与专业责任人陈龙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曾上游，是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龙清，是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1月15日